

河南革命历史文件汇集

一九二九年——一九三〇年

(上)

中 央 档 案 馆
河 南 省 档 案 馆

河南革命历史文件汇集

（省委文件）

一九二九年——一九三〇年

（上）

中央档案馆

河南省档案馆

一九八三年八月

编辑说明

一、为了满足党史、革命史和现代史研究工作的需要，我们汇编了这部文集，作馆存本，供内部使用。

二、本文集编入的是中央档案馆所保存的河南党组织在第一、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历史文件资料，均按原件刊印。

三、编入本文集的文件，均保持原有的面貌和风格，仅对十分明显的别字、重字、掉字、倒置字作了若干订正：明显的错字、漏字，编者将正字改加于后，并加〔 〕以示区别；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字，以×代替；原件上的缺损字，以□代替；个别需要说明的，另加注释。

四、凡由编者加拟或改过的标题、副题，均加“*”标明；但某些文件如“省委报告第一号”，则直接改为“河南省委报告第一号”，不再加注。

五、本文集按年月顺序排列。

六、由于缺乏经验，文集在编辑和考证方面都难免有缺点和错误，希望使用本文集的同志指正。

目 录

一九二九年

一 月

张德峯、李光霁、文彬关于组织、经费问题给
中央的报告

(一九二九年一月五日) (1)

晓堃与文彬关于河南组织情况的谈话记录

(一九二九年一月六日) (4)

雷晋笙关于狱中党组织问题给中央的报告

(一九二九年一月十八日) (8)

K·G·H关于来沪原因及省委被破坏情形给中
央的报告

(一九二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19)

二 月

昆容关于危拱之所讲河南情况向中央的报告

(一九二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33)

三 月

张景曾关于河南政治状况和党的情形口头报告
的记录

(一九二九年三月六日) (36)

张景曾关于河南政治情形和党的组织状况给中央的报告

(一九二九年三月十三日至二十六日)……………(41)

四 月

河南省委关于请速解决人材和经费给中央的信

(一九二九年四月十二日)……………(67)

景曾、德峯关于《河南通讯》的意见给中央的信

(一九二九年四月十九日)……………(70)

五 月

××与史文彬的谈话记录

——河南党组织情形

(一九二九年五月二十八日)……………(72)

六 月

河南外县组织工作

(一九二九年六月)……………(74)

俊才巡视豫北情况的报告

(一九二九年六月十四日)……………(78)

七 月

童长荣关于出狱同志问题和豫北情形、帐目问题给中央的信

(一九二九年七月二十四日)……………(92)

王弼巡视河南工作报告

——关于被捕同志营救和救济情况

(一九二九年七月) (99)

八 月

郭树勋巡视豫南的报告

——信阳铁道工人支部活动情况和驻马店的主要任务

(一九二九年八月二十日) (108)

九 月

童长荣第二次巡视豫中的报告

——关于政治经济概况和群众斗争形势

(一九二九年九月十二日) (111)

童长荣第二次巡视豫中关于组织情况的报告

(一九二九年九月十二日) (125)

童长荣关于豫中职工运动情况的报告

(一九二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136)

十 月

豫南巡视员郭树勋口头报告的记录(吴德峰记)

——政治、经济、军事情形，群众生活与斗争情形，党组
组状况

(一九二九年十月二十日) (150)

中央巡视员郭树勋巡视豫南的报告

(一九二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155)

十一月

豫中巡视员视察信阳工作的报告

(一九二九年十一月五日) (191)

一九三〇年

一月

童长荣关于河南工作的巡视报告

——政治形势、党组织工作、工农斗争

(一九三〇年一月十日) (199)

豫南巡视员郭树勋关于商城及三十二师党内纠

纷问题给中央的报告

(一九三〇年一月十九日) (217)

二月

接受中央政治指示信的决议案

(河南省委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九三〇年二月十七日) (221)

河南“二七”工作的总结

(一九三〇年二月十九日省委全会通过) (239)

河南省委目前全省工作计划

(一九三〇年二月十九日) (244)

郭树勋巡视河南商城情况给中央的报告

(一九三〇年二月十九日) (255)

中央巡视员郭树勋巡视豫南的情况报告

(一九三〇年二月十九日)…………… (280)

河南省委反对取消派的决议案

(省委全体会议通过——一九三〇年二月二十二日)… (315)

河南省委通告第一号

——关于省委全体会议的总结与精神

(一九三〇年二月二十二日)…………… (322)

张德峰、李光霁、文彬关于 组织、经费问题给中央的报告*

(一九二九年一月五日)①

根据四日会议决定的原则，先提出下列的具体意见，至于整个工作问题，须俟再有详细的讨论后，才能有意见提出。

1、所有育□、文□、德□三同志，均可回去。文□同志须先回，到开封，维持原有的几处机关和建立新的机关，随后育□，德□同志继续回去。育□同志到汴、郑均少停，再到信阳与景□同志会晤，讨论今后工作问题，仍回汴。德□同志仍回汴，继续原有工作——济总工作（河北范围较小，已有光□——常委、其□——候补常委二人在彼，目前可以不再派人去）。

2、育□同志回汴后，事实上省委已有三人负责，另找出谷□□为事务秘书长，再找一技术书记，省委的组织以此已足，以后常委五人中，应经常有二人在外作巡视工作，在省至多只留常委三人，

① 原件无时间，此时间是整理档案时判定的。

并须参加当地实际工作。

3、省委机关建立的所在，在比较上说，与其在外县任何地方，当不如在省，只是以后机关要尽量减少，要尽[量]职业化、社会化，并要坚决的严格的注意秘密工作。

4、与已出发赴河北及豫南巡视的光、景二同志，本来就约定的有彼此两方的通讯处，到汴后再马上通知他们，告诉他们省方最近的情形，并催他们的报告，同时另找新的通讯处和建立新的接头处，通知已经恢复关系的各地。只是秘密通信的方法，因此次秘书处破坏，并且焦□□又自首，一切老的方法已不能用，应请中央指示以新的方法——河南向来未用过的药水，同时更注意一切通信的技术，以免破坏。

5、各地的组织情形，大约在河北如卫、焦、新三处，在光明去后，关系都可以恢复起来，新乡亦有找到二、三同志的可能。辉县（即薄壁）尚有些同志能找到。豫中鄆、临、许三县，每处都还有几个同志能接上头，并且最明了豫中情形的谷□□同志在省，早已由他负责去函与各地联络。豫南及东南景□同志去时已带有七县的接头处，再因各县过去多有横的关系的原故，全部份十四县都可以恢复关系，并且过去豫南比较上破坏的程度低些，恢复组织亦较容易。西南再派交通去，只要能找着特

委，各县关系均易恢复。陇海沿线现在有组织的地方，就只有洛阳、郑州、新安、归德、永城、考城六处。在秘书处破坏事发后，已派洛阳到省的同志回去通知，并告诉以临时的接头处和暂时停止人到省。新安向来是与洛阳发生关系，工作上受洛阳的指挥，与洛关系不断，新安自不成问题。归德有人在省，同时归德只有几个不起作用的同志，算不得一个组织。永城、考城组织均非常小，恢复关系均不困难。郑州负责同志尚能独立担负工作，关系亦未隔绝。所以省委与全省各地的关系，在光、景二同志分头出发及派出交通到西南去以及再加派交通出去以后，在一月之中，可以完全恢复起来的。

6、河南目前经济，又早已无法维持，文□同志回去，须带一笔大款，以应急需，所以请求先将十二月份校费暨十二月份特费完全付给，以便购办一部份货物和带一部份现款回去，才能维持目前。

7、邵同志母子，可到汴去组织家庭式机关，并且邵同志可以担负别的工作（他在此尚无工作），请准许并发给路费。

此外，对中央的批评和指示，尚不能完全同意，认为尚须讨论。再，讨论之先，须先与我们详谈，对各种问题，才能有彻底了解，请即决定时间，通知我们！——不是要求开会，是要求个别谈话。

晓 堃 与 文 彬

关于河南组织情况的谈话记录*

(一九二九年一月六日)①

两月前情形

A、河南组织来源：

历史上是政治掩护之下发展起来的，政治变化后即形崩溃。

B、支部问题：

“八七”前只有形式，“八七”以后走到盲动的路上，城市支部崩溃了。临委成立后才开始建立支部生活，成绩尚不多。

铁路：彰德支部能起作用，只四人，能领导斗争。

陇海郑州支部三人，能起作用。

京汉三人一支部。

郾城有支部，四十余人，有工会，不大起作用。

信阳有一支部，有工会，不大起作用。

矿山：焦作，有支部。

① 原件无时间，此时间系原文戳记上的时间。

余有个支部。

纱厂：卫辉纱厂有一支部，屡次破坏，能领导斗争，四十余同志，能领导四百羣众。

郑州纱厂，屡次斗争，屡次破坏，支部崩溃，现只找着两人。

兵工厂：考〔老〕的组织坍台，新的破坏。

面粉厂：支部现已坍台。

手工业者：开封、彰德等地都有。

市政：开封洋车支等。

农村：没有支部生活，只有几个能起作用的。

模范支部：未建立起来。

破坏后：彰德同志被捕二人，尚起作用；卫辉同志被捕，但尚可起作用。

其余有线索几处。

C、全省数目及成份：

全省二千人以上，成份：工，百分之十五，农，百分之六十五，知，百分之二十。有组织的县份只有十余县，县委二十六个。

三条铁路沿路都有组织，以京汉路为较好。

重要城市均有组织。

市委——郑州，焦作。

区委——五个。

特委——两个；东南、西南，现决取消。

D、干部分子：

一百五十七人，上中下级干部至少可担任县委工作，工人百分之七，农百分之五，余为知识分子。

E、集中中心区域：

十六个区域皆产业区。

F、羣众组织：

赤色工会难发展，只鄆城、郑州、卫辉有组织。

郑州、卫辉只可影响纱厂工人。

开封可影响五百余手工业工人。

十万余产业工人，我们领导的羣众组织未形成。

各种农民羣众组织很多。

兵士有支部，拜把兄弟有几十人。

民团有组织。

学生羣众组织零碎的有。

济难会：卫辉、郑州、信阳、开封有组织。

G、发行分配工作：

自己出版物建立不起来；

中央刊物收不到。

H、经费分配：

共有一千二百五十

津贴六百

本省六百 交通三百（十）

巡视二百（十）

I、本身组织及工作方式：

委员十三人，工六人，知六人，农一〔人〕。

常委五人，候补二人。

宣组两部，工农军三委。

常委每周开会一次，每日接头。

J、巡视：

无人，常委兼。

K、秘密工作：

没有建立在日常生活中。

对反动同志只有消极办法。

Z、大中学关系：

上级关系最坏，C.Y.工作较党差。

爭钱，爭人，爭工作。

晓 埜

雷晋笙关于狱中党组织问题 给中央的报告*

(一九二九年一月十八日)①

I、党在狱中应不应有组织？

这个问题在河南狱中，曾发生过两派的争论，两派各持理由如下：

A、狱中不应有党的组织（此派连狱中济难会的组织也坚决反对），理由：

1、党的组织是为政治的斗争而存在的，是动的不是静的，并不是学术研究的团体。同志入狱，已失了自由，身体被缚，失了战斗的可能，所以党的组织，因失了作用，故不应存在。至于同志互相研究理论，互相训练、监督，都可用其他组织方式（如学术研究会）代替。

2、狱中党的组织存在，过于危险，一个监狱中，甚至一个囚房中，敌人的侦探也有，同志而自首、叛变、向敌人告密的也有，同志因入狱而动摇不可靠的也有，党的组织易被破坏，设有破坏，轻

① 原件无年代，此系原文戳记上的时间。

者拘禁年限延长几倍，重者蒙丧身之祸，岂不是无谓的损失！

3、此派坚决反对[对]济难会在狱中的组织的理由是：a、党在狱中取消组织，故济难会亦不应有组织；b、组织易被敌人发觉，设被发觉，敌人亦将认济会组织为党的组织（敌人不会分辨亦不愿分辨是济会抑是党的组织），而大施摧残。

4、实际上狱中是有许多事务非大家讨论和互相发生关系不可。此派的办法是：指定若干中坚分子（最忠实可靠的），列出中坚分子一览表，中坚分子互相知道姓名，中坚分子结成网状的结合——即敌人无论怎样将囚犯调动，这些中坚分子始终是星罗棋布的散在囚犯中间，亦即在同志的中间，中坚分子互相发生关系，遇一实际问题发生，互相发表意见，做出结论，中坚分子以个人的名义影响自己周围的若干同志，进行互相学习，互相训练，互相批评，以及分配济难会救济物品等等工作，这是此派不主张狱中有党的组织和济难会组织的救济办法。

B、狱中应该有党的组织（自然更应该有济难会的组织），理由：

1、共产党在任何有三个同志的地方都应该组织起来，狱中有很多的同志，狱中有很多的羣众（一般犯人），狱中还有继续不断的要求改良待遇的斗争，狱中大多数的同志还需要受训练，所以狱中党